

115 年國立彰師大附工專業級技術教師甄選 場地物品借用單

茲因本人參加貴校辦理專業級技術教師甄選考試需要，向 貴科借用此次甄選術科實作自備工具清單項次編號_____

並由借用人負善良管理人責任。借用考試期間，如物品()毀損、遺失或喪失其功能者，由借用人負責賠償，無有異議。並於借用完畢後歸還。

本人借用工具與考試內容並無相關，單純個人技能問題，無有異議。

此 致
國立彰師附工機械科

借 用 人： (簽)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